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14日至2026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832861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31日

商 标

甘瑞和

申 请 人 易芳沅

地 址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吉星路103栋1单元501室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（内蒙古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创建品牌形象的广告服务；户外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提供商业和商务联系信息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在虚拟环境中通过植入式广告为他人进行市场营销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